

证券代码：835644

证券简称：天草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草生物

股票代码：835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振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金衙庄公寓2幢2单元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8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振长
天草生物、公司、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振长于2017年8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天草生物流通股88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胡振长，男，1961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浙江食品添加剂与配料协会专家委员、常务理事，浙江国际茶叶商会常务副会长，浙江饮品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大学茶学系客座教授。1986年6月至1994年10月工作于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检测部，相继担任研究员、研究组长；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工作于康运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相继担任研发主任、研发处处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任顶新国际集团康师傅饮品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研发处处长；1999年10月至今任浙大百川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茶乾坤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胡振长	天草生物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22.14%	有限售条件股 6,600,00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股	2017年8月 29日	协议转让

###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胡振长减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8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21%。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天草生物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胡振长持有 8,8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2.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 股。

胡振长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 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振长持有公司 7,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 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实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振长	8,800,000	22.14%	880,000	2017年8月29日	7,920,000	19.92%

###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草生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胡振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天草生物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振长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振长

2017年8月31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1幢
股票简称	天草生物	股票代码	835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振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金衙庄公寓2幢2单元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胡振长,持股 8,800,000 股, 占比 2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胡振长,持股 7,920,000 股,变动比例为减少 2.2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振长

日期：2017年8月31日